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雷赛国、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居琪萍、宋瑛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约为60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戴新民

委员：王怀世、侍乐媛、李晓慧、魏颜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侍乐媛

委员：徐志新、王怀世、李晓慧、魏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晓慧

委员：戴新民、王怀世、侍乐媛、魏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变。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简历：

魏颜，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历任北京清华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副处长、检察员、副处长（主持工作），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